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彤威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结项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同意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终止“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